

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龙政办〔2019〕20号

龙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亭区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的 通知

各乡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办事处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党政机构改革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规范政府权力运行，推动政府全面正确履职尽责，实现权责清单与“三定”规定的有机融合，按照《中共开封市委办公室、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龙亭区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汴办文〔2019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以及法律法规立改废释、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，经申请、审核、确认等程序，决定对我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，现将调整后保留的925项区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区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行

使职权，不得变相行使已取消、下放的权力事项，不得擅自取消、转移权力和责任。要及时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，并向社会公开，提升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公众知晓率和关注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不断提高服务企业和群众的效率和水平。

附件：龙亭区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

